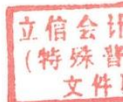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24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466 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简称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问题 8.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信息披露

目前，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主要内容为承诺事项概要。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在销售模式、销售地区、经营策略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的特点，结合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具体进展阶段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同类竞品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紧密相关的内容，充分披露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在风险因素章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具有针对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在销售模式、销售地区、经营策略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的特点，结合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具体进展阶段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同类竞品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紧密相关的内容，充分披露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在风险因素章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在销售模式、销售地区、经营策略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的特点，结合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具体进展阶段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同类竞品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紧密相关的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和完善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以楷体加粗方式修改并完善风险因素及其他内容。

(二)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具有针对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了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政策及监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和发行失败风险。其中，经营风险中已结合销售地区、销售模式、经营策略、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特点充分揭示了外销收入占比较高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经销模式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技术风险中已结合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具体进展阶段情况充分揭示了新产品研发风险、战略化技术平台风险、注册认证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信息披露具有针对性。

二、问题 9. 关于债转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贷款人共计应受让弗浪来贸易和方炳良12.7%股权，其中弗浪来贸易6.35%、方炳良6.35%。根据问询回复，投资方在上述触发对赌条款的条件成就后，并未提出要求对赌义务方履行补偿义务或股份回购义务的要求，并且于2019年4月签署了《关于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安吉裕威、浙江永石、上海祥禾的穿透后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2）实际转让股权的对象和比例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3）对赌条款自受理之日起效力终止，在此之前发行人是否应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安吉裕威、浙江永石、上海祥禾的穿透后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

浙江永石和上海祥禾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安吉裕威系由陆阿兴和高水根夫妻共同投资。

根据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在职员工出具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方股权或合伙份额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②浙江永石、上海祥禾和安吉裕威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③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的信息资料；④上海祥禾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⑤对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在册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员工或前员工名单进行比对确认，浙江永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刚系发行人前员工，其作为浙江永石委派代表入职参与发行人早期规范运作的相关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离职。

除此以外，浙江永石、上海祥禾和安吉裕威穿透后的股东或合伙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

（二）实际转让股权的对象和比例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债转股事项中，根据协议各方签订的《关于过桥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补充协议签署后至借款期限界至期间，协议各方可以根据投资时点的实际情况通过友好协商重新签署投资协议，如果协商不成，投资方也可以选择实施强制转股条款。在友好协商和强制转股的情形下，协议约定的内容有所不同，具体差异如下：

友好协商重新签署协议（实际执行）（注）				强制执行转股约定（未执行）			
受让对象	转让对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对象	转让对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比例
浙江永石	安吉永健	3,000	9.1940%	浙江永石	福浪莱贸易	1,500	4.76%
					方炳良	1,500	4.76%
					合计	3,000	9.52%
上海祥禾	安吉永健	4,000	12.2580%	上海祥禾	福浪莱贸易	2,000	6.35%
					方炳良	2,000	6.35%
					合计	4,000	12.70%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协议各方不曾选择启用强制转股条款，而是选择通过友

好协商重新签署投资协议，确认了股权转让对象和比例，上述操作是前述协议约定的两种情形之一，符合协议约定。

此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考虑到方炳良定居美国，通过其进行过桥借款有所不便，故浙江永石和上海祥禾直接将过桥借款借给福浪莱贸易；安吉永健为方效良、方剑秋共同控制的企业。协议中涉及到的主体均为方效良、方炳良、方剑秋控制的企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且共同控制东方基因，而过桥协议中约定可以由上述三人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股权，因此实际股权转让对象与约定借款方不一致并未违反过桥协议的约定，且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所述，实际转让股权的对象和比例符合协议的约定。

（三）对赌条款自受理之日起效力终止，在此之前发行人是否应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在对赌条款终止之前，发行人无须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是由于发行人不是对赌义务方，不负有任何对赌义务或责任，因此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赌各方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权利方（投资方）	对赌义务方（补偿方、回购方）	对赌标的
1	浙江永石	福浪莱贸易、安吉永健、方炳良	发行人股权
2	长兴永石	福浪莱贸易	
3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福浪莱贸易、方效良、方炳良、方剑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股权仅为本次对赌标的，本身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四）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和离职员工名册，其中控股股东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涌威自成立以来均只从事对东方基因的投资，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3）查阅浙江永石、上海祥禾、安吉裕威等机构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4）查阅浙江永石、上海祥禾和安吉裕威的工商资料；查阅浙江永石和上海祥禾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上层股东公司章程等，同时在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浙江永石、上海祥禾、安吉裕威及上层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5）查阅债转股事项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和银行交易凭证、股权转让凭证；

(6) 查阅了券商访谈债转股事项各方的访谈记录；

(7) 查阅各方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

(8) 查阅了券商访谈对赌协议签署相关方的访谈记录，确认对赌权利方未提出过按对赌条款的约定行使权利的要求；对赌条款终止前，对赌义务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对赌条款下的义务而存在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9) 查阅对赌协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确认东方基因不负有任何对赌义务或责任。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除浙江永石间接股东吴刚为发行人前员工外，浙江永石、上海祥和和安吉裕威穿透后的股东或合伙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

(2) 实际转让股权的对象和比例符合协议的约定；

(3) 因对赌义务方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不负有任何对赌义务或责任，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三、问题 10. 关于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购买保险的情况，列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与购买保险相关金额的差异及原因；（2）结合ODM与OEM的区别以及公司的业务实质、合同条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模式为ODM而不是OEM的依据；（3）说明境外销售是否向客户或其相关方支付销售佣金、是否依法纳税；（4）说明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持；（5）说明公司销售路径，通过子公司销售的金额及占比；（6）公司合同中有最低销售额条款，请说明相应的惩罚措施，报告期内触及最低额销售条款的情况及金额，是否存在利用最低销售额条款刺激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经销商库存是否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购买保险的情况，列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与购买保险相关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申报期内未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业务数据可通过湖州市海关进行查询，经核对，发行人出口业务数据与经湖州市海关查询的出口数据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核对情况参见《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27（三）回复。

发行人未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重要销售市场为美洲地区，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衡健负责该地区客户的开发和销售工作，美国衡健对当地市场较为熟悉，可以有效掌握下游客户的信息，保障下游客户及时回款。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9%、38.40%、38.76% 和 40.84%，美国衡健业务无需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发行人重要销售市场巴基斯坦地区客户由于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信任程度较高，且该地区客户结算方式为 D/A（承兑交单），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2.84	18.22	190.56
当期利润总额	3,759.26	7,699.97	3,981.82	4,379.55
占比	-	0.17%	0.46%	4.35%

注：2016 年度发行人对以前年度累积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将确定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导致 2016 年金额较大。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回款能力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当地知名医疗产品经销商，与公司均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建立了互惠互信的合作关系，风险较小；下游终端客户中有 Walmart、Amazon、Mckesson 及 Dollar Tree 等知名企业，终端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在选择客户时会对客户进行评估，主要关注对方的销售渠道、销售团队和财务状况，选择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合作。对于首次合作的客户，一般以预付款形式结算，对于稳定合作的客户综合其资信情况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确定信用额度，要求全款预付、部分预付或给予一定信用期。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应收账款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低，外销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外销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外销收入	外销应收账款/收入比重
2019 年 1-6 月	8,040.90	15,747.17	25.53%
2018 年度	5,811.10	26,634.31	21.82%
2017 年度	4,736.02	20,703.87	22.88%
2016 年度	3,872.28	16,730.54	23.14%
合计	22,460.30	79,815.89	23.50%

注：计算外销应收账款/收入比重数据时对 2019 年 1-6 月外销收入金额作乘以 2 处理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占外销收入比重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未发生过重大信用风险。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流程及信用政策、退货政策;

(2) 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相关信用政策约定、退换货约定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3)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 对报告期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结算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5) 取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分析余额变动原因、检查账龄是否准确;

(6) 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情况明细,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 检查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8) 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9) 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进行分析,查阅相应的订单情况;

(10) 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表,检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11) 查阅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清单及相应内部审批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地区风险较小,主要外销客户均具有较好的资质和回款能力,未发生过重大的信用风险,故发行人无需对出口业务进行投保。

(二) 结合 ODM 与 OEM 的区别以及公司的业务实质、合同条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模式为 ODM 而不是 OEM 的依据;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的缩写,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以其它品牌商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销售。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始设备制造商) 的缩写,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ODM 和 OEM 的主要区别在于产品由谁设计开发、产品相关技术由谁掌握。ODM 产品系受托厂商自行负责开发、设计,其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仅在销售

环节时以其他品牌商的品牌名称进行销售。OEM 由委托方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和核心技术，受托方仅负责根据委托方要求生产。

发行人的产品系由发行人独立完成研发及设计工作，发行人拥有产品完整的知识产权，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并由发行人完成产品的认证及注册工作。公司 ODM 客户为拥有销售渠道的流通企业，这些公司本身不掌握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仅在产品外包装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调整，以客户的品牌名称进行销售。

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提供发行人自行开发、设计、制造和包装的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外包装需求对产品的外包装进行调整。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提供发行人自行开发、设计、制造和包装的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外包装需求对产品的外包装进行调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自身的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属于 ODM 模式。

（三）说明境外销售是否向客户或其相关方支付销售佣金、是否依法纳税；

1、销售佣金支付情况

（1）发行人主要采取 ODM 和 OBM 相结合的经销模式，大部分经销商既采购自有品牌（ODM）产品也采购发行人品牌（OBM）产品，主要以采购经销商自有品牌产品为主（ODM）。ODM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合作伙伴介绍等形式获取客户（品牌拥有方），负责其指定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不涉及其下游经销商的宣传推广工作；品牌拥有方利用其自身的分销渠道在国际市场上销售。我们通过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拓展皆系通过展会、合作伙伴介绍等形式获取，故不存在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况。

（2）申报期内具体佣金支付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早期业务开拓过程中为有效开拓市场，存在少量通过外部销售顾问联系意向客户获取订单的情形。销售顾问介绍与客户接洽并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确认订单，向其发送货物并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与外部销售顾问约定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早期开发的客户及零星客户需要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Reckon Diagnostics PVT.LTD	16.82	11.34	28.16
Lam Dung Investment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	9.22	9.22

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Koroglu Medical Devices Ltd	3.47	2.76	6.23
Nectar Life Sciences LTD	1.88	4.20	6.08
上海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1	-	4.61
Medigroup Farma Incorporated	-	0.65	0.6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05	-	0.05
总计	26.83	28.17	55.00

发行人销售佣金的支付主要集中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具体说明如下：

①Reckon、Koroglu、Nectar 三家客户系公司为开拓印度及土耳其市场时通过同一销售顾问联系，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及约定佣金单价计算，2017 年销售顾问离世，故不再支付佣金。

②Lam Dung Investment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从 2014 年开始通过中间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按销售金额及约定佣金比例支付给中间人，佣金支付期限约定为 3 年，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不再支付佣金。

③其他单位均为比较零星的销售单位，单体销售收入较少，多为一次性的合作。2018 年开始发行人控制对此类单位的销售，故 2018 年开始不存在销售佣金。

发行人向销售顾问支付销售佣金属于合理商业范畴，均已如实入账，且发行人不存在向其客户所属职员支付佣金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佣金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是否依法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从事代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支付佣金的单位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在支付佣金时应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截止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代为支付相关税费金额为 141,085.86 元；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东方基因在发现未扣缴事实后，主动向我局汇报并补缴税款，未及时扣缴佣金税费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局不会对东方基因进行行政处罚。”。

我们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初次接触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包括展会及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获取，不存在支付佣金的情况；

(2) 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公司支付佣金的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需要支付佣金的客户数量较小，主要系早期公司开拓业务形成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形式主要通过展会及合作伙伴介绍等，故除早期遗留下来的客户需要支付少量佣金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支付佣金的形式来拓展客户；

(3) 取得公司报告期支付佣金的清单进行复核，查阅相关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包括汇款单据等；

(4) 检查公司报告期支付佣金的纳税情况，截止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经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取得公司报告期支付佣金的清单进行复核，查阅相关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包括汇款单据等；

(6) 检查公司报告期支付佣金的纳税情况，截止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经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7) 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公司控股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形。经检查，不存在账外支付佣金的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境外销售向客户或其相关方支付销售佣金已经完整体现在报表中，并依法纳税；不存在账外以现金方式支付佣金费用的情形。

(四) 说明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400,000	26.0000%
2	方氏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	25.0000%
3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8,450	15.8205%
4	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2,480	13.7472%
5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4,600	9.194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澜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5000%
7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500	2.3750%
8	杭州乘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0000%
9	安吉裕威竹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220	1.2258%
10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750	1.1875%
11	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	0.9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2、杭州丹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基因	750.00	60.00%
2	黄尚志	250.00	20.00%
3	宁波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00%
4	王华君	66.25	5.30%
5	张素亚	33.75	2.70%
合 计		1,250.00	100.00%

其中宁波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维斯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47%	普通合伙人
2	徐坚	790.00	26.33%	有限合伙人
3	陶春风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承成	235.00	7.83%	有限合伙人
5	张笑峰	206.00	6.87%	有限合伙人
6	郑玲娥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黄雨水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励亚波	155.00	5.17%	有限合伙人
9	丁小平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蒋劲松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杨世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陈捷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孙华宇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傅志存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宁波维斯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坚	69.00	69.00%	有限合伙人
2	张素亚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秀棠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	

3、杭州深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基因	240.00	60.00%
2	刘怡娟	100.00	25.00%
3	张可迪	40.00	10.00%
4	王惠康	20.00	5.00%
合 计		400.00	100.00%

4、杭州万子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基因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上海道格仕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基因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6、南京长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基因	350.00	70.00%
2	李刚	107.50	21.50%
3	贾俊玉	42.50	8.50%
合 计		500.00	100.00%

7、青岛汉德森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基因	350.00	70.00%
2	刘怡娟	75.00	15.00%
3	张可迪	50.00	10.00%
4	付春辉	15.00	3.00%
5	崔晓凤	5.00	1.00%
6	冯兰花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8、美国衡健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基因	340.00	100.00%
合 计		340.00	100.00%

9、加拿大衡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美国衡健	100.00%
合 计		100.00%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经检查，上述人员均非发行人客户。

(2) 查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承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机构股东穿透后的在册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客户亦未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份，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客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五) 说明公司销售路径，通过子公司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东方基因和子公司美国衡健开展，东方基因主要负责国内销售、美洲区域以外的国际销售，美国衡健负责美洲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

1、国内销售

发行人国内市场客户较多，单个客户销售体量较小、各类型的销售较为分散，产品的销售路径主要分两种。

(1) 直销客户：申报期内发行人境内存在部分直销客户，主要为药店和医院等单位，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对于该部分客户，商品销售路径为：发行人→终端客户。

(2) 经销客户：申报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境内销售，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确认收入，对于该部分客户，商品销售路径为：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终端客户，基本采用快递或者公路运输方式送至客户。

2、境外销售

(1) 北美地区

北美地区主要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衡健进行销售，具体的商品销售路径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美国衡健→境外品牌商/经销商→终端客户，实物流转主要有以下两种路径：

1) 根据已有客户订单向母公司采购产品：母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美国衡健完成产品进口清关手续后，从美国港口直接发货至客户，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 美国衡健因备货向母公司采购产品：母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美国衡健完成产品进口清关手续后，从美国港口运输至美国衡健仓库，作为商品库存入账。再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从其仓库发货至客户处后确认收入。

(2) 其他国际市场

除北美地区以外其他存在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了南亚地区的巴基斯坦（传染病检测产品销售为主）和印度（优生优育检测产品销售为主）、东南亚地区的印度尼西亚（毒品与传染病检测产品销售为主）、非洲地区的乌干达（传染病检测产品销售为主）等。申报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品牌商/经销商对其他境外地区进行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运单）时确认收入，具体商品销售路径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境外品牌商/经销商→终端客户

东方基因国内直接报关出口，海运或者空运至客户指定港口。

报告期内，通过子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国衡健	7,895.48	12,389.73	8,204.78	5,445.94
其他子公司	14.27	34.30	9.76	-
合计	7,909.75	12,424.03	8,214.54	5,445.94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27%	44.27%	37.63%	30.85%

子公司中主要是美国衡健对外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美国衡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发行人销售给美国衡健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部分作为美国衡健存货核算，美国衡健销售额占有子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00%、99.88%、99.72%和 99.75%。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公司仓库存货摆放整齐，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车间人员对存货位置熟悉，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相符；

(2)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解，并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关键节点进行了测试。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

(3) 抽取并核查各期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发票等业务资料，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销售路径符合经营情况。

(六) 公司合同中有最低销售额条款，请说明相应的惩罚措施，报告期内触及最低额销售条款的情况及金额，是否存在利用最低销售额条款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合同中除了明确约定如果客户未达到最低销售额则发行人有权不再续签外，公司未设定其他的惩罚措施。

发行人要求签订最低销售额条款的客户主要为自有品牌经销商及部分需公司协助办理产品注册认证的新客户。约定最低额销售条款目的一方面是鼓励经销商努力开拓市场，另外一方面是掌握经销商筛选的主动权。虽然公司在选择区域经销商商时对客户的销售渠道、销售团队和财务状况经过前期评估，选择了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发展前景广阔的客户，但实际合作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的品牌及利益，公司通过约定了最低销售额条款来管理经销商的退出机制。

报告期内有部分客户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最低销售额，未达标客户数量及未达标销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达标客户数量	22.00	15.00	16.00	12.00
未达标销售金额	3,211.87	3,525.18	2,389.72	1,612.37

考虑到市场拓展需要一定时间的客户培养期，且整体看客户的销售增长趋势良好，虽未达到最低销售额，销售合同当前基本都处于执行过程中。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设有最低销售额条款的销售合同，经核查，合同中除了明确约定如果客户未达到最低销售额则自该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有权不再续签外，公司未设定其他的惩罚措施；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达到最低销售额的经销商的名单和销售清单。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最低销售额条款主要是为了鼓励客户努力开拓市场，掌握经销商筛选的主动权，不存在利用最低销售额条款刺激销售的情形。

(七) 说明对经销商库存是否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公司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自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时点起，风险报酬和所有权就转移给了经销商，即实现了产品的最终销售。经销商出于保护客户信息等各种考虑，大多不愿意提供其销售记录及终端客户的信息，大部分终端客户亦不接受访谈，因此公司不能直接掌握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公司以 ODM 为主，大多数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均用经销商自主品牌对外销售。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经销商通过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形式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验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重点关注了尚未销售的发行人销售产品数量规模、生产日期等情况。经核查，主要经销商对于发行人产品均正常销售，期末无库存商品滞销积压情况。

执行仓库查验程序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销售金额	11,210.28	19,847.81	16,361.37	13,937.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66.06%	69.42%	72.96%	76.47%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关于采购商品期末结存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当期采购	期末库存	当期采购	期末库存	当期采购	期末库存	当期采购	期末库存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2,247.79	186.36	2,386.57	298	1,355.58	40.53	1,156.97	31.41
TransMed Co.LLC	810.53	189.60	1,452.31	165.85	1,288.99	101.13	1,226.58	33.26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696.06	68.12	1,409.85	244.12	1,095.58	57.31	959.31	66.53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667.16	171.72	1,284.88	364.86	248.91	4.06	16.17	-
Mercedes Medical LLC	806.75	44.68	1,167.48	129.90	41.08	22.78	19.50	12.82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680.67	287.78	1,152.60	350.26	1,654.26	370.83	1,024.29	365.91
Medical Dimensions LLC	354.73	-	1,066.07	-	445.83	-	-	-
Noble Medical ,Inc	65.94	50.36	208.00	72.57	574.13	94.87	491.47	134.39
Smartox	418.44	12.79	556.41	22.97	440.31	26.79	281.33	16.27
Grupo MexLab	130.11	-	217.61	-	240.46	-	7.15	-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68.02	35.29	315.73	21.11	205.22	16.95	61.16	14.33
Moon Enterprises	162.21	135.43	489.80	-	580.34	-	539.89	-
PT.Bintang MONO Indonesia	525.07	223.46	1,056.71	182.43	476.21	79.56	751.44	243.50
Fourstar Group Inc	1,124.41	-	2,074.15	-	2,050.32	-	1,401.99	-
Shams Scientific Traders	1,195.55	542.73	1,688.48	410.34	1,471.97	297.56	1,388.25	1,195.55
合计	9,953.44	1,948.32	16,526.65	2,262.41	12,169.19	1,112.37	9,325.50	9,953.44
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比例		19.57%		13.69%		9.14%		

注：Confirm Biosciences Inc 仅提供库存商品数量，上表数据系根据全年平均销售单价折算。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申报期内各期销售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经函证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3%、86.51%、87.40% 和 81.46%，回函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0%、71.61%、75.61%、72.98%。对未回函客户已执行替代测试程序，销售真实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

(4) 选取部分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走访。

对 30 家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走访核查，核查的 30 家经销商 2016 年-2018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83.29 万元、14,282 万元和 15,430.9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67.94%、63.69% 和 53.97%。通过走访终端客户，可以确认上述走访终端客户真实购买了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

(5) 核查发行人的发货记录，分析经销商的采购周期，并通过访谈确认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情形。

发行人经销商主要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并进行采购,并根据采购周期适量储备安全库存,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货记录,经销商多采用多频次、多规格、小批量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经销商月度间采购频率及金额符合其既有采购习惯,未有报告期末大金额异常采购情形。通过对经销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提高销售业绩,于季度末或年末向经销商进行突击销售或者放宽信用政策以实现销售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经销商数量	占销售额的比重	每家经销商平均订 单数量(次)	平均每单金额 (万元)
东方基因	2019年1-6月	4	19.41%	9.75	84.44
	2018年度	3	16.86%	32.00	50.20
	2017年度	5	23.96%	22.20	48.40
	2016年度	6	28.97%	19.33	45.52
美国衡健	2019年1-6月	6	34.82%	845.67	1.16
	2018年度	7	34.70%	1,596.00	0.89
	2017年度	5	26.62%	779.20	1.53
	2016年度	4	23.96%	443.75	2.46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的主要客户位于巴基斯坦、印尼和美国地区,订单数量基本稳定,采购频次小于1个月;美国衡健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地区,美国衡健对主要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并且随着报告期内美国衡健成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和在当地购买办公场地及仓库后,客户下达的小额订单量增长较快,这导致每笔订单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平均单笔订单金额分别为2.46万元、1.53万元、0.89万元和1.16万元。

(6) 核查经销商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各阶段回款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后3个月内回款		期后12个月内回款		截至2019年6月底回款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年度	6,146.74	4,177.94	67.97%			5,236.74	85.20%
2017年度	4,965.24	3,470.21	69.89%	4,780.60	96.28%		
2016年度	4,130.09	2,763.70	66.92%	4,071.44	98.58%		

(7) 核查经销商退货情况

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情况较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货金额	0.75	4.39	4.27	2.26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最终销售及库存情况正常，不存在为提高销售业绩，于季度末或年末向经销商进行突击销售或者放宽信用政策以实现销售增长的情形。

四、问题 11. 关于采购及成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自行生产和委托采购的金额、占比，说明自行生产原材料的具体生产企业；（2）原材料境外采购和境内采购的金额、占比，从法人、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占比；（3）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对应的采购品种、金额及占比情况；（4）采购申报数据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匹配；（5）原材料采购金额、人员成本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6）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金额，是否存在通过账外向员工发放薪资或员工通过代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境外子公司进出库流水的核查手段、占比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自行生产和委托采购的金额、占比，说明自行生产原材料的具体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原材料自行生产与对外采购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类别	采购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原抗体	自产	57.40	5.53%	281.30	12.71%	93.12	7.50%	-	0.00%
	外购	980.56	94.47%	1,931.35	87.29%	1,149.17	92.50%	1,552.96	100.00%
	小计	1,040.86	100.00%	2,213.14	100.00%	1,242.29	100.00%	1,552.96	100.00%
主料	外购	1,095.51	100.00%	2,223.48	100.00%	1,688.40	100.00%	1,639.80	100.00%

原料类别	采购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料	自产	240.99	12.33%	-	0.00%	-	0.00%	-	0.00%
	外购	1,714.21	87.67%	3,945.20	100.00%	2,555.54	100.00%	2,450.43	100.00%
	小计	1,955.20	100.00%	3,945.20	100.00%	2,555.54	100.00%	2,450.43	100.00%
包材	外购	1,438.63	100.00%	2,902.58	100.00%	2,154.89	100.00%	1,875.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中，抗原抗体和辅料实现了部分原材料的自产。抗原的生产企业为加拿大衡通，自2018年开始向东方基因提供抗原，抗体的生产企业为青岛汉德森，自2017年开始向东方基因提供抗体，2019年1-6月抗体自产金额较低系青岛汉德森在2019年实施搬迁，影响生产所致；由于2018年末发行人对湖州康和进行资产收购，2019年1月开始辅料中部分塑料卡壳由发行人自产。具体自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自产原材料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母公司	辅料-塑料卡壳	240.99	-	-	-
青岛汉德森	抗体	35.80	237.18	93.12	-
加拿大衡通	抗原	21.60	44.12	-	-
合计		298.39	281.30	93.12	-

（二）原材料境外采购和境内采购的金额、占比，从法人、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境外采购与境内采购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6,653.89	81.43%	7,168.63	87.13%	9,774.15	82.35%	4,672.22	80.16%
境外采购	1,493.13	18.57%	1,059.21	12.87%	2,095.21	17.65%	1,156.23	19.84%
合计	8,147.02	100.00%	8,227.83	100.00%	11,869.36	100.00%	5,828.45	100.00%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部分抗原抗体和部分主料，2017年境外采购比例较低主要是抗原抗体的采购较低所致，详见下一问题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均向法人采购，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三）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对应的采购品种、金额及占比情况；

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采购种类	采购品种 细分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德国	主要材料	NC膜	658.13	44.08%	753.84	71.17%	978.70	46.71%	451.63	39.06%
美国	主要材料	玻璃纤维膜	142.65	9.55%	139.40	13.16%	257.14	12.27%	154.08	13.33%
		聚酯膜	31.45	2.11%	26.65	2.52%	32.09	1.53%	21.84	1.89%
		吸水纸	0.49	0.03%	-	0.00%	1.00	0.05%	0.26	0.02%
	主要材料	抗原抗体	503.55	33.75%	26.2	2.47%	605.22	28.88%	436.19	37.72%
	辅助材料	棉签	6.98	0.47%	35.87	3.39%	14.36	0.69%	16.46	1.42%
		温度标签	-	0.00%	60.00	5.66%	143.81	6.86%	38.32	3.31%
	其他	化学品	112.08	7.51%	6.02	0.57%	49.73	2.37%	36.01	3.11%
小计			797.22	53.39%	294.13	27.77%	1,103.36	52.66%	703.14	60.81%
中国台湾	其他	低值易耗品	24.97	1.67%	1.77	0.17%	-	0.00%	-	0.00%
加拿大	主要材料	抗原抗体	2.87	0.19%	3.79	0.36%	6.03	0.29%	0.24	0.02%
	其他	化学品	9.94	0.67%	5.69	0.54%	7.13	0.34%	1.22	0.11%
	小计			12.81	0.86%	9.47	0.89%	13.16	0.63%	1.46
合计			1,493.13	100.00%	1,059.21	100.00%	2,095.21	100.00%	1,15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境外采购的主要是膜类和抗原抗体。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包括：从德国采购的NC膜，全部从Sartorius Stedim Biotech GmbH公司采购，从美国采购的玻璃纤维膜、聚酯膜，全部从Ahlstrom Filtration LLC公司采购，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采购的抗原抗体从美国EastCoast Bio Inc.、Y J Bio Products等多家供应商采购。

2017年境外采购抗原抗体较少，原因主要是美国衡健鉴于批量采购的优势，在2016年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作为库存备货，根据母公司的生产计划，逐步报关出口销售给母公司。上述部分已能基本满足东方基因的生产，故2017年采购较少。2018年开始，发行人毒品类POCT产品的订单及销售额都有了明显增长，毒品类抗原抗体的采购相应增加。

（四）采购申报数据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匹配；

海关进口数据与账面采购申报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账面报关采购金额（A）（注）	1,269.25	2,103.50	980.45	702.21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B）	1,223.00	2,107.00	993.00	702.00
人民币差异：（C=B-A）	-46.25	3.50	12.55	-0.21
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的金额（D）	-59.01	51.56	9.77	1.28
剔除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后的差异（E=C-D）	12.76	-48.06	2.78	-1.49
差异率（F=E/A）	1.01%	-2.28%	0.28%	-0.21%

注：系母公司从境外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海关进口数据与账面采购申报数据基本一致，是匹配的。

（五）原材料采购金额、人员成本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人员成本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A）	5,828.45	11,869.36	8,227.83	8,147.02
人员成本（B）	2,497.39	4,564.36	2,815.34	2,249.03
其中：直接人工	2,126.58	3,874.17	2,320.04	1,906.38
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370.81	690.19	495.30	342.65
营业成本（C）	9,026.09	14,674.77	11,633.03	9,462.10
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D=A/C）	64.57%	80.88%	70.73%	86.10%
人员成本占比（E=B/C）	27.67%	31.10%	24.20%	23.77%
存货期末结存金额	7,413.91	7,944.60	5,200.61	4,621.40
存货增长比例：	-6.68%	52.76%	12.53%	45.90%
库存商品期末结存金额	2,443.91	3,034.47	1,411.27	1,447.89
库存商品增长比例	-19.46%	115.02%	-2.53%	35.28%

1、原材料采购金额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10%、70.73%、80.88%和 64.57%。

2016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采购原材料有较多未最终完成生产及销售，2016 年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45.90%，故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该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匹配的。2016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年末在手销售订单较多，为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存货备货相应增加。

2018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采购原材料有较多未最终完成生产及销售，2018 年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52.76%，故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该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匹配的。2018 年发行人美国市场毒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年末在手销售订单较多，为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存货备货相应增加。

2、人员成本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人员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77%、24.20%、31.10%和 27.67%；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人员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77%、24.20%基本一致；

2018 年人员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当期完工产品有较多属于备货而未实现销售，库存商品结存增加，该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匹配的。2018 年发行人美国市场毒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年末在手销售订单较多，为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存货备货相应增加；

2019 年 1-6 月人员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周转速度，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有所下降，该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匹配的。

（六）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金额，是否存在通过账外向员工发放薪资或员工通过代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领薪单位	是否持有发 行人股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方效良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基因	是	12.00	23.99	24.08	21.00
2	方剑秋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衡健	是	36.57	71.65	74.16	44.24
			东方基因		1.20	2.39	0.77	-
			杭州丹威		9.50	13.55	-	-
3	方晓萍	董事	-	否	-	-	-	-
4	叶苏	董事	-	否	-	-	-	-
5	程岚	独立董事	东方基因	否	3.00	6.00	0.50	-
6	韩晓萍	独立董事	东方基因	否	3.00	6.00	4.50	-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领薪单位	是否持有发 行人股份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7	林伟	独立董事	东方基因	否	3.00	6.00	4.50	-
8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东方基因	是	10.15	20.01	16.16	16.19
9	方慧敏	监事	东方基因	否	1.17	-	-	-
10	潘丽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东方基因	否	4.72	8.61	6.37	5.85
11	谭金凤	副总经理	东方基因	是	10.75	21.20	15.02	14.43
12	庞琦	副总经理	东方基因	是	10.15	14.00	2.00	13.77
			美国衡健		-	6.63	69.11	6.65
13	徐发英	副总经理	东方基因	是	10.15	20.01	14.03	14.01
14	钟春梅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东方基因	是	10.15	20.00	14.02	14.00
15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东方基因	是	16.15	31.99	32.00	32.00
16	王晓波	董事会秘书	东方基因	是	16.15	31.99	21.25	-
17	张华	核心技术人员	东方基因	是	10.15	20.00	11.84	11.87
18	袁国亮	核心技术人员	东方基因	是	10.15	20.01	11.88	11.91
19	方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东方基因	是	10.15	20.00	11.84	11.87
20	沈丽荔	核心技术人员	东方基因	是	10.16	20.03	14.03	14.00
21	郭兴中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丹威	否	15.25	20.25	-	-
22	陈文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丹威	否	9.25	5.12	-	-
23	CHICHI LIU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衡通	否	17.42	33.66	32.55	21.37
24	甘泽	前董事	-	否	-	-	-	-
25	王桦	前独立董事	东方基因	否	-	-	4.00	-
26	严福强	前监事	东方基因	否	2.3	9.50	7.11	7.48
合计					242.64	452.59	391.72	260.64

注：（1）董事方晓萍、董事叶苏和前董事甘泽均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2）前独立董事王桦于2017年11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程岚于2017年12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3）前监事严福强于2019年3月辞任监事职务，2.30万元系其2019年1-3月税前薪酬；方慧敏于2019年4月被选举为监事，1.17万元系其2019年4-6月税前薪酬。

（4）核心技术人员郭兴中和陈文分别于2018年5月和2018年9月开始在杭州丹威领取薪酬。

（5）核心技术人员CHICHI LIU于2016年4月开始在加拿大衡通领取薪酬。

（6）2017年发行人为庞琦提供赴美工作机会，安排其在美国衡健工作并按照美国当地工资水平向其支付薪酬，故庞琦2017年来自美国衡健的收入较高。

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济效益，在遵循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激励性、经济性的原则已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薪酬体系，并形成了以基本薪酬、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方式。

2016年，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不高；2017年，发行人发展不及预期，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未做调整，但通过安吉涌威授予一定数量股份，通过股权增值为其对公司的贡献提供较好的回报；2018年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较前两年有一定涨幅，一方面系2017年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的职能分配，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需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应职能，故给予更好的薪酬待遇；另一方面结合2017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客户反馈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预计2018年业绩会有较大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薪酬提升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能够拥有更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

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薪酬制度文件，对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与费用相关的内控进行检查，访谈了发行人高管、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其了解其薪酬水平、工资发放的途径，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或隐性股份支付的情况。经访谈确认，不存在体外支付薪酬或隐性股份支付的情况；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报告期内各年员工薪酬的明细账，验证发行人员工薪酬支付的银行发生额，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发放金额情况与成本、费用归集情况是否一致。经核查，发行人薪酬核算准确、完整。

(3)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比较分析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合理。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销售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分析并询问其中大额流水发生的原因及性质，将其中的自然人与公司员工名册进行比对，关注并核查其中与员工往来的金额及性质，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5) 取得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入职前的工资银行流水，了解相关薪酬情况。与入职后的薪酬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6) 对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报告期薪酬发放情况，与入职前工作薪酬的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隐性股份支付的情况；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相关承诺；

(8) 取得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出具声明，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报告期银行流水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9) 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发放清单，了解核查报告期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

(10) 取得实际控制人方效良、方剑秋和方炳良出具声明，关于不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体外支付薪酬或隐性股份支付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相关工商注册资料，股东入股协议等资料，核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 核查涉及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工资薪酬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其合理性。

(13) 查阅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认定的相关决议、议案、会议记录等。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账外向员工发放薪资或员工通过代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方效良	董事长、总经理	11,700,000	通过福浪莱贸易间接持股	13.00%
		9,155,234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10.17%
方剑秋	董事、副总经理	11,700,000	通过福浪莱贸易间接持股	13.00%
		6,750,000	通过方氏控股间接持股	7.50%
		1,237,248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1.37%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谭金凤	副总经理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庞琦	副总经理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徐发英	副总经理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钟春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王晓波	董事会秘书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张华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袁国亮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方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沈丽荔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金炜彦	财务经理	90,000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股	0.10%
合计		41,622,482		46.24%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方炳良	方效良胞弟	15,750,000	通过方氏控股间接持股	17.5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员工通过代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公司职工以现有股东名义持有股份，或者现有股东接受公司职工委托代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股东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代持股权或合伙份额的情形；

（3）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后的在册股东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确认；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通过代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说明对境外子公司进出库流水的核查手段、占比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1、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有两家境外子公司美国衡健、加拿大衡通。

美国衡健：报告期主要业务为向母公司东方基因采购产品，销售给美国及加拿大等国外客户。

加拿大衡通：为美国衡健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报告期内主要向东方基因销售抗原，对外采购主要为生物原料、化学试剂与实验室耗材，发生金额均较小。

2、我们对美国衡健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美国衡健相关主管人员，了解美国衡健存货出入库相关业务流程及执行情况。

美国衡健相关人员每个月对国内母公司的发货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国内母公司发往美国的产品型号、数量、批号等信息；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手续后，质量部对入库的存货批号、型号、数量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录入存货管理系统；销售部签订销售订单后，编制出库单，仓库人员根据销售部确认的客户订单，将对应的产品，放置于备货区，待质量部检查无误后封箱发货。销售部根据出库单情况录入存货管理系统。

经核查相关业务流程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美国衡健主要存货均系向母公司东方基因采购，我们核查了东方基因销售给美国衡健的报关记录，同时抽取主要采购入库的业务单据进行核查，包括相关订单、发票、入库单及相关财务记录，核对相符；

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度采购入库金额	查验金额	查验比例
2019年1-6月	6,551.52	5,999.88	91.58%
2018年度	11,454.99	10,763.64	93.96%
2017年度	6,091.03	5,911.70	97.06%
2016年度	6,278.50	5,397.26	85.96%

(3) 获取美国衡健的仓库收发存数据和销售台账，将仓库收发存出库数量数据与销售台账列示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4) 抽取美国衡健主要销售订单相应的业务单据进行核查，包括核对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提单、物流单据等，未发现异常状况；

报告期内已核查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核查订单对应营业收入	4,025.91	6,244.86	4,225.37	2,866.02
营业收入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50.85%	50.02%	49.58%	48.97%

(5) 对报告期美国衡健主要客户的销售出库情况进行访谈及函证，确认出库销售金额；

其中访谈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访谈对应的营业收入	6,968.58	11,089.28	7,606.47	5,189.17
营业收入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88.01%	88.82%	89.25%	88.66%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

函证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函证对应的营业收入	7,040.65	11,230.88	7,717.91	5,244.81
营业收入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88.92%	89.95%	90.55%	89.61%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

(6) 对美国衡健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实际库存与财务记录账实相符。

具体监盘金额及比例如下：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或替代核 查程序确认金额	核查比例
2016年末	原材料	8,429,123.93	8,077,757.53	95.83%
	成品	12,139,927.73	7,721,384.14	63.60%
	在途物资(注)	11,060,701.73	11,060,701.73	100.00%
	合计	31,629,753.39	26,859,843.40	84.92%
2017年末	原材料	2,843,491.73	1,828,582.15	64.31%
	成品	6,989,958.88	2,304,800.26	32.97%
	在途物资(注)	8,153,207.09	8,153,207.09	100.00%
	合计	17,986,657.70	12,286,589.50	68.31%
2018年末	原材料	4,559,152.31	2,747,238.21	60.26%
	成品	21,600,595.14	15,621,485.53	72.32%
	在途物资(注)	15,948,437.25	15,948,437.25	100.00%
	合计	42,108,184.70	34,317,160.99	81.50%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或替代核 查程序确认金额	核查比例
2019年6月末	原材料	4,614,943.56	2,906,972.19	62.99%
	成品	19,759,097.75	14,415,994.77	72.96%
	在途物资（注）	8,922,033.23	8,922,033.23	100.00%
	合计	33,296,074.54	26,245,000.19	78.82%

注：在途物资指各期末美国衡健向母公司已采购但未收到的货物，我们已获取对应的订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等进行核对，无误。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入库相关的内控流程是合理有效的，出入库流水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问题 12. 关于第三方贷款周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第三方贷款周转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及确定依据；（2）银行对账户结算量的具体要求，与发行人与福浪莱工艺划转的资金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三方贷款周转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贷款资金转入第三方贷款周转方湖州康和、杭州秋可后，均在当天或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回至东方基因的非贷款银行的银行账户，周转时间极短；周转过程中上述资金一直留存在湖州康和、杭州秋可账户中，未做他用；周转过程中转出资金金额与转回金额一致，不存在资金占用意图，若根据市场利率计算产生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也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湖州康和、杭州秋可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匡算的资金占用费匡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单位名称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转贷金额	匡算利息
2016年	广发银行西湖支行	湖州康和	2016/1/26	2016/1/26	2,200.00	-
	广发银行西湖支行	湖州康和	2016/1/27	2016/1/27	2,200.00	-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	杭州秋可	2016/7/22	2016/7/25	200.00	0.0870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	杭州秋可	2016/11/16	2016/11/18	800.00	0.2320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	杭州秋可	2016/12/5	2016/12/6	500.00	0.0725
2017年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	杭州秋可	2017/11/17	2017/11/17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	杭州秋可	2017/12/20	2017/12/21	500.00	0.0725

年度	贷款银行	单位名称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转贷金额	匡算利息
2018年	广发银行西湖支行	杭州秋可	2018/2/7	2018/2/7	4,400.00	-

注：转贷资金当日转回不计息，资金占用利率按照发行人贷款利率计算，全年天数为360天。

匡算资金占用费金额合计为0.464万元，金额很小。鉴于上述原因，第三方贷款周转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进行资金占用费的结算，未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二）银行对账户结算量的具体要求，与发行人与福浪莱工艺划转的资金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因维护银行关系，满足银行对账户结算量要求而发生的资金划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划出单位	资金划出时间	划款金额	资金划回时间	还款金额	关联方
东方基因	2016-3-8	1,000.00	2016-3-8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9	1,000.00	2016-3-9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9	1,000.00	2016-3-9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9	1,000.00	2016-3-9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0	1,000.00	2016-3-10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0	1,000.00	2016-3-10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0	1,000.00	2016-3-10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0	1,000.00	2016-3-10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0	1,000.00	2016-3-10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0	1,000.00	2016-3-10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1	1,000.00	2016-3-11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1	1,000.00	2016-3-11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1	1,000.00	2016-3-11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1	1,000.00	2016-3-11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1	1,000.00	2016-3-11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1	1,000.00	2016-3-11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1	1,000.00	2016-3-11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4	1,000.00	2016-3-14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4	1,000.00	2016-3-14	1,000.00	福浪莱工艺
东方基因	2016-3-14	1,000.00	2016-3-14	1,000.00	福浪莱工艺

发行人上述发生的资金划转均发生在发行人开立于杭州市广发银行的同一

银行账户中，资金划转的对方账户亦为福浪莱工艺在该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划出当日即划回发行人银行账户。

上述发行人与福浪莱工艺之间的资金划转系为维护与银行合作关系而产生，为加深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相互支持和长远合作，银行会向客户提出一定的结算量要求，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银行内部对支行和客户经理亦有对公存款、储蓄存款、对公账户开户量、核心客户数量、资金流水结算量等多项业绩考核要求，全年结算资金流水笔数超过 12 笔且结算金额超过 2 亿元的客户数量为内部对核心客户的考核指标之一。由于东方基因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区为在湖州，发行人主要通过开立于注册地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进行资金结算，广发银行账户结算发生额较少，为维护与银行合作关系，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划转，划转资金量与银行对核心客户的账户结算量要求相一致。

上述划转资金在划出期间并未再被划转至其他方账户、未被发行人或福浪莱工艺用于借贷、对外投资等其他用途，资金未被其他方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或福浪莱工艺亦未从中获取其他收益。

上述资金划转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从内部决策程序上追溯确认了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经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运行期限符合相关规定，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形。

（三）请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公司贷款转贷、公司与福浪莱工艺之间的资金划转的业务背景及具体情况；

（2）检查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银行流水情况；

（3）查阅了券商实地走访发行人银行的访谈记录，访谈记录里就银行账户结算量要求以及发行人的授信情况向银行客户经理进行了确认；

（4）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收付款凭证，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核查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5）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相应内控制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与第三方贷款周转关联方之间因周转资金时间极短、周转期间周转资金未作他用、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很小等原因，不进行资金占用利息的结算，

第三方贷款周转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 经访谈确认, 全年结算资金流水笔数超过 12 笔且结算金额超过 2 亿元的核心客户数量为银行内部考核指标之一。发行人与福浪莱工艺划转的资金量与银行账户结算量要求相一致。

六、问题 13. 关于资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及回款、成本、费用及采购相关的资金循环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论, 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金额及比例, 与资金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结论, 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及回款、成本、费用及采购相关的资金循环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论。

中介机构通过销售与回款、成本费用及采购、职工薪酬与费用等三个方面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循环核查, 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论如下:

1、销售及回款

(1) 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及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并执行销售与回款循环内控测试, 针对销售与回款过程的涉及到的如销售订单、出库单等内部单据的审批, 第三方回款等重要控制节点进行了测试, 经测试, 发行人销售及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抽查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 对发行人的会计记录与销售订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进行核对, 经核查,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已经获得了充分的外部、内部证据, 符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

(3) 检查了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 将海关电子口岸信息逐条与发行人出口记录进行核对, 经核查, 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与发行人出口货物数量、金额等一致。

(4) 取得海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数据的文件, 并与发行人财务记录出口数据进行对比确认, 经对比确认, 报告期母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基本可以匹配, 差异较小。

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收入（人民币）	16,968.68	28,589.28	22,423.74	18,225.51
其中：东方基因母公司出口收入（A）（美元）	1,928.63	3,818.25	2,628.47	2,627.40
出口报关金额（B）（美元）	1,922.00	3,824.00	2,607.00	2,670.00
差异（C=B-A）	-6.63	5.75	-21.47	42.60
差异率（D=C/A）	-0.34%	0.15%	-0.82%	1.60%

报告期母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基本可以匹配，差异较小。

（5）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方式是买断式经销，且产品大部分为 ODM 产品。双方在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伴随着货物移交给承运方或承运方将货物移交给客户转移至客户处；发行人根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国内销售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万孚生物	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
明德生物	预收款方式：公司发出商品后，经销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赊销方式：公司发出产品交付客户确认
基蛋生物	将货物发给客户后，月末与客户对账确认
东方基因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万孚生物	公司的产品经海关申报，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明德生物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均采用预收款方式，在发出商品并经对方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基蛋生物	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东方基因	直接出口销售：根据海关出口报关单或提单（运单）确认收入； 国外子公司直接销售：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经比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6）抽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检查核对了会计记录与销售订单、报关

单、提单、物流单、发票等，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

(7) 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对主要银行收款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查阅了发行人回款的相关单据，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收款金额	53,092.31	119,338.30	120,442.21	97,761.14
双向核对金额	48,089.65	93,756.60	93,875.18	88,371.52
占比	90.58%	78.56%	77.94%	90.40%

经核查，除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以外，主要客户回款均由客户本身通过银行存款支付。

(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8%、21.05%、8.40% 和 1.81%。①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发行人关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内控设计完备并有效执行；②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抽样测试，具体包括销售程序和回款程序，其中销售程序包括发票、订单（PI）、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交易凭证；回款程序包括银行回单、回款确认单、客户水单等交易凭证；经测试，销售与汇款真是无误。③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不相关；④2016年-2018年针对存在委托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及函证，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了报告期内销售及第三方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了解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同时取得客户的付款情况声明（交易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2016年-2018年通过实地走访核查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0%、79.36%、87.27%，2019年1-6月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62.40%；⑤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进一步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8.11 万元、9.79 万元、4.29 万元、0 万元，占比较低，我们检查了相关发票及收款记录，核对一致。

(1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申报期内各期销售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968.68	28,589.28	22,423.74	18,225.51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	12,383.74	21,616.77	16,058.70	12,629.37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占比	72.98%	75.61%	71.61%	69.30%
应收账款余额	8,493.36	6,146.74	4,965.24	4,130.09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6,962.31	4,912.33	3,761.27	2,603.31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81.97%	79.92%	75.75%	63.03%

(11) 对报告期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在对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仓库情况、经营规模、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询问其与公司的主要交易条款（如收款方式、退货及换货条款等）、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经营资质、进货价格、销售周期、销售毛利率及与市场竞争情况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书面确认；实地走访经销商 62 家，分在 16 个国家，走访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0%、79.97%、78.50%、76.3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走访客户 合计收入	占区域 比例	走访客户 合计收入	占区域 比例	走访客户 合计收入	占区域 比例	走访客户 合计收入	占区域 比例
北美洲	8,401.31	90.81%	14,117.46	92.65%	10,206.73	93.99%	6,853.86	91.02%
亚洲	4,147.00	71.71%	7,211.09	74.14%	6,277.92	74.42%	6,229.63	76.82%
非洲	375.63	41.67%	888.96	50.89%	1,168.13	55.30%	944.77	58.18%
其他区域	36.7	3.56%	223.86	11.92%	279.42	27.50%	460.13	47.83%
合计	12,960.64	76.38%	22,441.36	78.50%	17,932.20	79.97%	14,488.39	79.50%

(12) 将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比对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2、成本费用及采购

(1) 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针对成本费用及采购过程的涉及到的如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内部单据的审批，付款等重要控制节点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报告期供应商清单，经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原材料结构的未发生明显变化情况。

(3) 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记录，检查核对了会计记录与采购合同、请购单、收货记录（验收单、入库单等）等，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数量、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

(4) 将海关进口数据与各期原材料进口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账面报关采购金额（A）	1,269.25	2,103.50	980.45	702.21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B）	1,223.00	2,107.00	993.00	702.00
人民币差异：（C=B-A）	-46.25	3.50	12.55	-0.21
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的金额（D）	-59.01	51.56	9.77	1.28
剔除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后的差异（E=C-D）	12.76	-48.06	2.78	-1.49
差异率（F=E/A）	1.01%	-2.28%	0.28%	-0.21%

经核查，账面进口采购数据与海关进口数据匹配；

(5) 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对主要银行付款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查阅了发行人付款的相关单据，经核查，与相关会计凭证记录进行核对，相关回单与凭证记录一致，货款付款单位与供应商一致。

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付款金额	54,336.30	115,335.46	123,145.95	90,924.46
双向核对金额	46,396.79	90,902.61	106,277.09	80,674.10
占比	85.39%	78.82%	86.30%	88.73%

(6)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确认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金额，经确认，访谈确认数据与账面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访谈确认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3,718.19	8,658.69	6,239.39	5,764.81
采购金额	5,828.45	11,869.36	8,227.83	8,147.02
采购金额占比	63.79%	72.95%	75.83%	70.76%
经访谈确认的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2,102.40	3,480.39	3,615.45	3,032.55
应付账款余额	3,452.78	4,860.25	4,701.56	3,976.80
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60.89%	71.61%	76.90%	76.26%

(7)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申报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经确认，函证确认数据与账面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5,828.45	11,869.36	8,227.83	8,147.02
采购回函金额	3,861.47	10,223.13	6,606.31	6,521.09
采购回函金额占比	66.25%	86.13%	80.29%	80.04%
应付账款余额	3,452.78	4,860.25	4,701.56	3,976.80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	2,420.91	3,654.67	3,712.64	3,261.49
应付账款回函比例	70.11%	75.20%	78.97%	82.01%

(8) 将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比对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3、职工薪酬与期间费用

(1) 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工薪循环内控测试，发行人工薪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检查发行人的薪酬、奖金计提及发放记录，经核查，会计凭证、工资奖金计提表及对应银行发放回单记录一致，且已经合理计入对应会计科目；

(3) 获取发行人的社保申报表及社保缴纳回单，经核对，无误；

(4) 将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比对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5) 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费用报销制度，发行人费用报销制度合理；

(6) 抽查了报告期内费用的大额支付情况，经检查，费用报销符合内部控制审批流程，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对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在销售及回款、成本费用及采购、职工薪酬与费用等方面建立起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及回款、成本费用及采购、职工薪酬与费用等的资金收支真实、完整，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 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金额及比例。

1、销售与回款：

发行人母公司会计核算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凭证主要为：订单、发票、报关单、装箱单、提单、签收单等；美国衡健会计核算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凭证主要为：订单、发票、物流单、签收单等。发行人会计核算中与回款相关的外部凭证为银行回单。

发行人的销售与回款中不存在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情况。

2、采购与付款：

发行人母公司会计核算中与采购相关的外部凭证主要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美国衡健会计核算中与采购相关的外部凭证主要为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

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中不存在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情况。

3、职工薪酬：

发行人会计核算中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外部凭证主要为工资及奖金计提表、社保申报表、委托银行发放工资的银行回单。

发行人的职工薪酬中不存在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情况。

4、其他费用：

发行人会计核算中与费用相关的外部凭证主要为：发票、银行回单。

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主要为未取得合法原始凭证的支出，即白条，各期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白条	-	18.26	3.01	44.92
利润总额	3,759.26	7,699.97	3,981.82	4,379.55
占比	-	0.24%	0.08%	1.03%

除上述在其他费用中存在小额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情况外，发行人与资金相关的会计核算中不存在以内部凭证作为原始凭证的情况；上述小额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金额占利润总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不产生较大影响。

（三）与资金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与资金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及税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针对发行人的资金收支，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货币资金相关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业务办理的岗位分工、付款的审批授权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检查，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有效性，包括岗位分工、授权、审批等情况。经检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与资金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现金余额执行监盘程序，发行人期末现金余额账实相符；

(3) 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单据真实完整，无异常情况；

(4) 取得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开户及销户证明。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均已在财务记录完整反映；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交易进行检查并与财务记录核对，经核查，银行对账单中的资金收支均已完整体现在财务记录中；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和银行借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结果确认与财务记录相符；

(7) 将报告期银行对账单余额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经检查，核对相符；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合同，相关银行单据，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账面记录的银行借款与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一致。银行借款业务均完整反映在财务记录中；

(9)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财务报表利息支出与借款相匹配，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相匹配；

(10) 将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比对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2、对报告期内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进行了检查，详见“（一）、1、**销售与回款**”。经核查，与销售回款相关的资金流水与已经完整的反映在发行人的财务记录中，销售相关资金流水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3、对报告期内的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控进行了检查，详见“（一）、2、**采购与付款**”。经核查，与采购付款相关的资金流水与已经完整的反映在发行人的财务记录中，采购相关资金流水与采购情况相匹配；

4、对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与费用相关的内控进行了检查，详见“（一）、3、**职工薪酬与费用**”。经核查，与职工薪酬及费用相关的资金流水与已经完整的反映在发行人的财务记录中，相关资金流水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七、问题 14. 关于其他问题

(1) 请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进一步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大于法规规定的最高比例是否影响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进一步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请保荐机构说明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证据、结论。

回复：

(一) 请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进一步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因发行人业务量增长，自有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自2017年12月开始，发行人开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生产。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包装检验作业员。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工种正式员工的计薪方式有所区别：劳务派遣人员按时计薪，同工种正式员工以按件计薪为主，少量岗位按时计薪。

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业绩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派遣总人次(A)	560	1,754	56
同工种正式员工月均薪酬(B)	5,112.06	4,917.25	4,314.23
按同工种正式员工计算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C=A*B)	2,862,754.05	8,624,849.38	241,596.95
劳务派遣人员实际薪酬总额(D)	3,698,539.86	8,300,139.34	174,270.00
业绩影响金额(E=C-D)	-835,785.81	324,710.04	67,326.95
利润总额	37,592,557.08	76,999,672.41	39,818,162.69
业绩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2.22%	0.42%	0.17%

注1：同工种正式员工的工资根据计件进行计算，2018年度由于订单量增长导致员工计价工资增加，同时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增加，故同工种正式员工的月均工资大幅增长。

注2：2019年1-6月正式员工中新员工增加较多，新员工工资相对较低，故2019年1-6月采用入职6个月以上的同工种正式员工的工资作为匡算依据。

注3：上表中的薪酬均包含社保费用。

由上表可见，按同工种正式员工薪酬匡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与实际负担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差异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合同明确约定薪酬标准及结算方式；

(2) 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与公司的业务关系情况，确认报告期发生的交易情况；

(3) 检查劳务派遣相关的职工薪酬的财务会计记录及结算单据，相关依据充分；

(4) 分析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月均工资、同工种正式员工月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变动情况合理；

(5) 复核公司提供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计算表，计算过程和相关数据无误。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按同工种正式员工工资匡算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与实际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差异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很小。

(二) 请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大于法规规定的最高比例是否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进一步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144 人，占用工总量比例为 17.0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

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生产用工需求增加，但由于发行人所在地用工分布不均衡、供求矛盾的现状，为缓解由于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2017 年 12 月开始采取了部分员工劳务派遣的方式，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以确保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包装检验作业员，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

2、了解公司相关人力资源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相关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

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规划对年度用工计划提出申请，经生产部门内部评估、审批后，提交人力资源部审核，最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月度间用工需求存在变动的，需重新提交申请及审批，审批完成后交由人力资源部执行。具体用工部门及人力资源部统一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面试，日常由各具体用工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打卡、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劳务派遣均由浙江圣复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查阅了该公司公开信息及工商注册资料，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包括薪酬标准、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与实际情况相符。

发行人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考勤、工时管理。相关考勤、工时记录需与派遣员工进行核对，并经发行人及浙江圣复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当月相关考勤资料于下月报送给浙江圣复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当月支付上月劳务派遣费用。

5、检查了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相关的财务会计记录、结算单据、付款单据，公司劳务派遣相关的薪酬已完整记录于财务报表。

6、对浙江圣复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资质背景、与公司合作情况，确认交易金额。

7、比较分析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月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变动情况合理。

8、复核公司提供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计算表，计算过程和相关数据无误。

9、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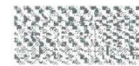
11、取得实际控制人对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受到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由其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违规情况，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发行人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相关费用金额与结算方式，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报告期相关成本费用，不存在粉饰业绩的行为；

3)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劳务派遣形成的原因和背景；并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出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依据充分。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